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chuan-intl.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 4 |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
| 4. 推薦建議 | 6 |
| 5. 一般資料 | 6 |
| 附錄 一 新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 | 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4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
| 「公司條例」 | 指 | 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2樓1203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所載決議案； |
| 「現有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章程細則； |
| 「現有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新細則」 | 指 | 將納入新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新章程細則，及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
| 「新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採納之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主席)

張三林先生

張忠先生

鄧雯女士

羅莉亞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邰天鵬先生

喬富貴先生

周小茵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2樓1203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敬啟者：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便再沒有修訂。董事會建議就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下適用規則及應付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下適用規則之某些實際問題。現有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符合公司法下之適用規定：

- (a) 指明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之方式應首先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
- (b) 新增董事會可能接納任何無償放棄之繳足股份之條文。
- (c) 指明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後述條款發行：應可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而應贖回或按持有人選擇而應贖回。
- (d) 就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而言不需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

符合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及市場慣例：

- (e) 指明倘於股東大會續會上出席法定人數不足，親身出席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構成法定人數，且可處理大會上之任何事項。
- (f) 指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按舉手投票方式進行除外。
- (g) 新增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條文，而股東或代表股東作出之任何票數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得計算在內。
- (h) 要求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
- (i) 要求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函件

- (j) 指明股東可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通告之期間為七日，並由寄發大會通告第二日起計算。
- (k) 指明(i)本公司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該名核數師需擔任職務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需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及(iii)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之職務空缺。
- (l) 允許本公司利用本公司網站及其他電子途徑向股東發送或發出通告或文件，惟需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
- (m) 剔除以下豁免：允許董事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批准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於任何其他公司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獲得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實益擁有少於5%權益之任何建議。

本公司之現有章程大綱與將納入新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新章程大綱兩者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由於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繁雜，故董事會欲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細則，而非按逐一基準修訂現有細則，而可能於日後導致混淆及複雜。

根據現有細則第166條，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新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將納入新大綱及細則，並載於本通函附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新大綱及細則副本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2樓1203B室)，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以供查閱，並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如上文所述，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之任何票數須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chuan-intl.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5.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附錄之其他資料，其提供新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黃德銓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以下為新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將納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採納之新大綱及細則。

(1) 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新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有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新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時間及按其決定之對價，向其指定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無投票權」之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本公司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之類別股份除外）之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之字眼。在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概無股份應發行予持票人。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新細則指明董事會所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新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法及新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有關規定不致產生矛盾之規例（惟所制訂之規例不得令董事以後在不存在有關規例之情況下屬有效之事項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新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貸款之條文，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資助購買股份

在一切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有關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以本公司、其子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之任何合約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享有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之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並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其因通告所列事實而應被視為隨後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等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作出表決，其表決亦不得計入結果內（該董事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根據擔保或彌償或以提供抵押形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享有權益之任何方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之特別權利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之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獲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然而，在決定於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應包括任何如上文所述獲委任之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年期僅與其填補之董事倘未被罷免之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之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不應考慮輪值退任之董事。

任何人士(惟告退董事除外)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

- (i) 該名人士獲董事會建議獲推選；或

- (ii) 該名人士由一名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獲推選之人士）以發出書面通告形式提名。提名通告須連同該名人士簽署之通告（表示其願意獲推選為董事）於寄發大會通告日期後起計七日內（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期間，而有關期間不少於七日且不早於寄發指定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第二日至該大會日期之前不多於七日）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總辦事處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頒令該董事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派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法例或新細則規定其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新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如有超過一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不得修改或修訂新大綱及細則。

(3) 修改現有股份或分類之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新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4)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指定之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之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其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及
- (c) 股份獲分拆或任何其面值分拆為少於建議新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之形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新細則，「特別決議案」具公司法所賦予涵義，須由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據藉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須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最新文據（如多於一份）之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新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新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藉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6)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之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均不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本身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須進行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授權任何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表決。

除新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士（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其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本公司股東外，任何人士一概不得在該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表決（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之代表除外）或估算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允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按舉手投票方式進行。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身為持有該授權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在允許舉手情況下)，包括獨自舉手投票之權利相同。

(7) 股東週年大會

除該年度之任何其他股東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

(8)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任何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收益表(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計之期間)連同截至收益表結算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收益表涵蓋期間之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所作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賬目及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

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本公司根據新細則規定發出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經審核賬目須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新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之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予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有關百分比) 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任何數目的證券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10)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在股份承讓人之名字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出示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

倘董事會須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件送呈本公司當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新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或在發行股權情況下6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1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新細則獲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之股份，惟董事會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行使。已購回之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12)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新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13)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新細則之限制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之股息僅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期間之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合理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會認為可分派利潤合理時，亦可按任何應支付股息之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由其選定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會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應無附帶本公司應付之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配發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上文所述，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充分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之加簽似為偽冒。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實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以四捨五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且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14)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受委任之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之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表決，則須不遲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論。

(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當中尚未繳付而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各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須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之時間內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至實際付款日之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列明倘仍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如上所述之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獲發出通知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儘管已被沒收股份，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要求付款而毋須考慮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

(16)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之股份之方式設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頁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本公司按新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刊發10個營業日（或在股權發行之情況下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限期，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可施加之合理限制下）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17)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大會主席，而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一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即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之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新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第(3)段規定。

(18)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新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19)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條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授予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限制之情況下認為適合之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0)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及假設：(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由於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擁有該股份之股東或人士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新細則之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2樓1203B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致使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並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定進行相關註冊及歸檔。」

承董事會命
黃德銓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及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方為有效。